

附件三之一

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

縣市政府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：未達150萬元

150萬元以上未達1,000萬元

1,000萬元以上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補助內容		核定補助/ 完成發包後金 額(A)	已撥金額 (B)	執行進度(%) (C)	本次請撥 金額 (D)	截至本次已請 撥金額(E=B+D)	尚未撥付金額 (F=A-E)	備註
發包部分	業務費							
	設備及投資							
具人事費、基本維運、獎勵金 、對民眾補貼之性質								
其他補助								
合計	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。

二、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，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總金額分級，前述補助
個別學校、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
三、發包部分，指本部補助款以採購發包辦理者。

四、執行進度，指工程或履約進度，非經費執行率。

五、補助內容，如需分列，請自行調整。